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
承辦人：王小姐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502000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5年10~11月舉辦3場線上研習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1場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0月10日星期六19:30-20:30。

(二)主題：濫訴知多少。

(三)講師：陳民峰老師。

二、第2場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0月31日星期六19:30-20:30。

(二)主題：教師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識（一）。

(三)講師：孫靖婷老師。

三、第3場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21日星期六19:30-20:30。

(二)主題：教師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識（二）。

(三)講師：孫靖婷老師。

四、報名網址：https://nstu.oen.tw/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、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、教育部所屬公

電子文交騎縫

教務處　115/10/02 08:16

1150013032　無附件

私立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澎湖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、金門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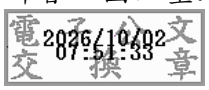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台南市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會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會、桃園市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教師會